第 8953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中環新海濱 3 號用地的擬建道路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HKM10138a 號 (下稱 '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i) 興建有蓋行人天橋，接駁中環碼頭連接大樓和 3 號用地發展項目；
(ii) 興建有蓋行人天橋，接駁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和 3 號用地發展項目；
(iii) 興建行人路和休憩用地；
(iv) 興建行人隧道，接駁港鐵中環站、現有行人隧道和 3 號用地發展項目；
(v) 興建臨時有蓋行人天橋及相關臨時樓梯，接駁中環碼頭連接大樓至橫跨康樂廣場連接怡和大廈的現有行人天橋及橫跨民耀街連接國際金融中心商場 (港鐵香港站) 的現有行人天橋。該臨時有蓋行人天橋及相關臨時樓梯將於 3 號用地發展項目完成後拆卸；
(vi) 永久封閉並拆卸接駁中環碼頭連接大樓的現有有蓋行人天橋及相關樓梯；
(v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和休憩用地；
(v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休憩用地；
(ix)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人路和休憩用地；
(x) 永久封閉現有電單車停泊位，並改建為休憩用地；
(xi)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和電單車停泊位；
(xii) 拆卸天星碼頭停車場的一部分，並改建為行人路；
(xiii) 拆卸位於龍和道與民耀街交界處的一部現有升降機；
(xiv) 暫時封閉並重建近郵政總局與國際金融中心商場 (港鐵香港站) 的現有樓梯和自動扶梯；
(xv) 暫時封閉並重建沿中環碼頭連接大樓西面行人路的一段現有有蓋行人路；
(xvi)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欄和美化市容地帶；以及
(xv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興建路旁上落客處，並進行機電、環境美化、渠務、公用設施復修和公共照明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圖則和計劃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0 樓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亦可致電 28351691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2) 傳真至 (852)2868 4643；或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反對通知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反對人士須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保障個人資料 (私隱) 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黎以德